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 2020 年 4 月 29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5 月 22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5

和13:00-15:00, 迪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5月22日9:15-5月22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公司已2000年5月15日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重事、温申代同双目在八点,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

二、会议审议审项 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副介金刑源全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中请融资投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中请电资投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1: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V
2.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5.0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8.00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V
	TR ナート 人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海航投资董事会

《至。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 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 59782006 邮编:100004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0.00
2010/23 11	土	11.00

议案11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 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5月22日下午3:00。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平 5 月 22 日 工 十 9:15, 網來時间 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按帐安托节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十项,否则不需填选。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		
序号	Such to the	表决结果		
かち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1: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065

公告编号:2020-076

^{证券简称: 东华软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

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

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6,883,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69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150,4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7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9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7,033,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368%。其中,除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51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数 33,033,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

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46,20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7%; 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2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0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2%;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3%;弃权 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46,20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7%; 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238,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0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7.5002%; 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3%; 弃权 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46,139,0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56,8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 弃权 238,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38,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10%;反对 656,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5%;弃权 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46,208,1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7%; 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238,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數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0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02%;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3%;弃权 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审议诵讨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115,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8%;

反对 866,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3%,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技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14,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92%;反对 866,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39%;弃权

0.156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8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1%;反对 1,0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2%;弃权 238,000 股(其

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78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6 2115%· 反对 1 013 4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 0680%· 套权

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1,346,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5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393,8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8.0638%; 反对 587,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3%; 弃权 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9号), 现将相关问题问复如下:

1、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信息被 露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等,相关行 为是否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7 条的规定;如是,请说明理由或提供客观证据。

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审议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通 知》,分别审议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相 关议案,相关会议文件均已由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署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上述相 关通知后,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其他董监高也就会议事项进行了询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 沟通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参加了会议,会后公司将相关会议内容转达了公司全体董监高。因公司审计受疫情 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所有事项及金额,经与全体董监高沟通确定,公司将已确定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时 进行了披露。综上,公司将现有数据向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汇报,但受审计影响,无法 在短期内提供所有不确定事项涉及的科目或金额,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 度,公司全体董监高将现有的数据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并作了风险提 示。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到公司实际情况后,已尽了最 大努力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时召开沟通会,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 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 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7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评估无法对 2019 年主要经 营业绩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事项或缘由、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科目、金额等对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

回复: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末与事务所会计师沟通并制定审计计划及项 目组安排,预备2月3日进场南京及成都,但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项目组实际于3月8日进场,而南京项目组3月29日才正式进场。 项目组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了必 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南京华讯在审计过程中,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未能按时 开展,导致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 分的证据;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也因受疫情影响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

1	①公司尚存在以下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速规对外担保: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连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连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添到间际中裁涉发出的《仲裁通规》((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号),申请人无治投资省股之司(DINF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 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的要股股车作用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连规担保。可能需要公司承担全带担保责任的金额约 4.98 亿元人民币。	预计负债/营 业外支出	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 尚在就该仲裁事项及涉及公司 的担保解除事项进行沟通。预 计负债的金额暂无法判定。		

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了解:

要项	1	①公司尚存在以下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则国际中裁院发出的作件裁通 知》((2019)深国中涉外受 7319 号),申请人 大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关于公司密股股东华讯科 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需 要公司承担准率指度库任的金额约 4.98 亿	묵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的(关于公司涉及连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添测国际中藏施定灶的《仲裁通 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申请人 无治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 2019年 12 月 3 日截交了关于公司的要股股东华川科 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 请,其中公司涉顺提供对外连规担保。可能需 经公司来赶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的 498 亿		尚在就该仲裁事项及涉及公司 的担保解除事项进行沟通。预		

②初步确定的重大拟调整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业务收入确认(1)公司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 会计改策即根据客产验收文件或交付清单等 交付资料对2019年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确认 但是由于客户原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初 步认为其中已确认版入金额为20,022.83 万的业务不再满担收入确认条件,预计需要 全部调威、(2)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初步认 定部分业务收入需改按净额法确认,预计调 减营业收入8,197.10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 账款/存货	营业收人调减28.219.93 万元; 并相应调减销售成本及应收款 项、调增存货。

说明:上表为初步确定的拟调整事项,最终调整结果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重大事项如最终确定需要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将影响 2020 年第 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负债、应收款项、存货、未分配利润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期 初期末金额,但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可能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数据造成影响的事项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依据充分。

3、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你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各自职责,是否有效执行了 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5.1 条至第 2.5.12 条规定的要求

回复:(1)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除了 上述因为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导致的对外违规担保外,公司的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公告》,公告中已说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 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 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截止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审计师调整事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已知信息,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记录,编制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会计师事务 所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 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财务信息、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对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针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 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督促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以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持 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于2020年2月18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制定初步审计计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占续审计过程中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进度及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对审计计划进行更新并督促公司尽最大努力配合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收到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审 阅,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其影响,督促公司尽快解决 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履行了各自职责,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内 部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一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 制度》要求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重要事 项进行审计,对重要事项重点关注并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 2.5.1 条至第 2.5.12 条规定。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2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 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69,624,779.60 元。2019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を	· ·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	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

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 的 167,882,520 股在股份低于 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 经 2008 年 2019 年度分红、2010 年度分红、2010 年度分红、2010 年度分红、2011 年度分红、2012 年度分红、

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2018年度分红及本次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

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格调整为 19.10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正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70 公告编号:20-32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9 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以 简称"《通知》"),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通知》中第11项的提案名称 有误,现更正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总议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sqrt{}$ 关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ee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vee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vee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vee 关于《为金融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提案	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V
3.00	关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V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V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V
8.00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V
9.00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五、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20-0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9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79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 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公告

谅解。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0 [47号], 审核意见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吉林化纤本次非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